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5. 推薦意見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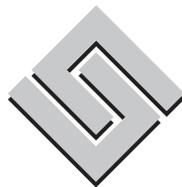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以批准更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批准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股份拆細為2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陳承輝先生

劉家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事項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2.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計劃限額為本公司8,956,896股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授出將導致超出一般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計劃限額。因行使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有89,568,9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一般計劃限額為8,956,896股股份（該等8,956,896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時調整為179,137,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8,900,000份購股權（該等8,9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生效時調整為178,000,000份）。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依然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於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或使本集團可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倘更新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32,577,76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可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達合共253,257,77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253,257,776股股份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可認購178,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為431,257,7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0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本公司向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以示激勵及獎勵。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事項。

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不少於所有賦予此等權力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個別或共同以受委任代表身份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除非已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銷，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全體或特定多數票同意或獲特定多數票反對或否決，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之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本公司購股權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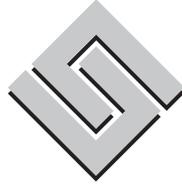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